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39號

原　　告　周韶麟
訴訟代理人　陳清華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苗栗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鍾東錦
訴訟代理人　饒斯棋　律師
　　甘真緺　律師
　　羅偉恆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菸酒管理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法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